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0485
27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1. 1988年12月7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73次全体会议通过了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第43/76号决议。¹

2. 在第43/76A号决议第1和第3段中，大会：

“1. 吁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在其主要任务范围内，协助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可能不把世界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消耗在军备上，并采取必要步骤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以期增进联合国在促进军备限制，主要是核领域军备限制问题和裁军问题的解决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

“3. 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关以执行其促进解决裁军问题的任务。”

注

¹ 本文件未予转载，全文见A/RES/43/76号文件。
